

机关大楼厕所及楼梯间改造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机关大楼厕所及楼梯间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西路 305 号建设大院。 联系人：局机关人秘股郑伯弟 联系电话：0754-8383153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及其他要求	1. 具有工程造价审查资质资格且没有参与过本项目预算相关工作； 2. 在汕头市级或潮阳区职能部门备案； 3. 其他承诺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机关大楼厕所及楼梯间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验收，清单结算，需要通过具有结算审查资质第三方进行合理性审查，为项目提供科学准确的市场价格； 2. 本单位提供项目基础数据及结算相关的资料，承接结算审查服务机构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定额标准进行专业性审查，公平、公正的核定审查结果；

		3. 本次结算审查服务期限 5 天。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根据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5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服务机构开具发票，本单位 40 天内完成支付。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潮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